### 尼玛甲谷乡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甲谷乡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尼玛县甲谷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相关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甲谷乡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2018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8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甲谷乡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尼玛县甲谷乡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此次决算公开范围为甲谷乡机关。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甲谷乡设综合办事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农牧民综合办公室、财政所，在党政办公室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环境保护办公室，扶贫办办公室牌子，设3个直属事业机构，即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院、文化站。

1、党政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组织、人事、宣传、统计、纪检、综治办、人大、保密、信息、文书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和党政日常工作。负责财政所和国有次产管理、负责计划生育管理、民政、老龄、残疾人事业和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工作。

2、经济发展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农业、农村经营呢管理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统计、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土地管理、村乡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3、财政所职能职责：组织预算收支执行、监督财政资金使用，落实惠农惠民资金政策，指导乡村财务管理等。贯彻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负责编报乡镇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助税务机关和非税务收入执收部门征缴财政收入，协助有关机构代收代缴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惠民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本乡的国有资产和政策性的债权债务；指导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接受委托代管村级财务、债权债务和集体资产，负责乡镇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4、农业综合中心职能职责：农牧业生产中关键技术和新品种、新农具的引进、动物防疫及农业灾害的预测、预报防治和处置。

5、文化站智能职责是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研究文化活动规律，创作文艺作品，组织、辅导群众开展文体活动、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并提供活动场所，文化站建设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要工程之一，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

6、卫生院职能职责组织领导群众卫生运动，培训卫生技术人员，并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会诊工作。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旅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7、拟定乡财政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8、承办乡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甲谷乡隶属行政机构，总人员编制52人。其中乡政府人员编制46人，行政人员编制17人，事业编制29人。2019年，我乡在职职工46人（借出4人），其中：正科干部2人、副科级8人、科员及以下干部36人。 两个寺管会人员编制14人、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2人、在职人员6人、其中正科1人、科员及以下干部5人。我乡共设置党委办公室、政府公室、书记办公室、乡长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综治办、扶贫办公室、卫生院、整改办、文化站、农技站等机构。我乡认可车辆为9辆，单位实有车辆8辆（其中：越野车6辆、东风车1辆、环保车1辆）

第二部分 尼玛县甲谷乡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1-8)

第三部分 尼玛县甲谷乡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乡2018年度总收入817.2万元,总支出780.4万元,结转结余36.8万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18年度总收入817.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817.2万元。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全年总支出78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780.4万元。2018年度结转结余36.8万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0.4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0.4万元。其中:甲谷乡机关工资福利支出707.89万元；甲谷乡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72.52万元；

五、2018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

尼玛县甲谷乡2018年“三公”及相关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备  注 |
| 合  计 | 17.17 | 17.17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经费 | 17.17 | 17.17 |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7.17 | 17.17 |  |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7.17万元,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公务接待费0万元。3.公务用车经费17.17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下村各项工作检查、送县上出差人员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2018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尼玛县甲谷乡机关工资福利支出707.89万元；甲谷乡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72.52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的内容。

2018年度尼玛乡甲谷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0.4万元。其中:甲谷乡机关工资福利支出707.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甲谷乡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72.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甲谷乡2018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2019.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6.8万元，固定资产1982.53万元。

固定资产中：房屋7182.41平方米，账面价值1526.22万元；车辆9辆，账面价200.43万元 其他255.88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甲谷乡2018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8年度尼玛县甲谷乡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财务监督、信息化建设、政府委托业务等。

四、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了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